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陕中医教办〔2024〕86号

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本科生毕业 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、教学基地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4-2025学年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习对象

2020级五年制、2021级四年制本科生。

二、实习派送时间

2024年6月1日至7日。

三、总体原则

1. 实习资格审核。根据《陕西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平均学分绩点小于1的，不得进入实践教学环节，须在一学年内选择课程重修，推迟一年进入实习。

2. 实习组织类型。医学类或参照医学类培养的专业应集中实习，不得自行联系实习，其他专业原则上不允许个人自行联系实习，如实习单位接收就业实习，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（见附件1）。

3. 实习住宿。公派实习学生不允许自行在外住宿，未经批准在外住宿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实习生个人承担。

四、分配计划

1. 请各院按照《2024-2025 学年实习安排表》（见附件2）分配实习学生。

2. 为了保证校外实习点稳定，除附属医院和第二附属医院外，其他各实习单位实习生人数原则上不得增加或减少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实习领导小组。学院成立毕业实习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有关人员组成，负责毕业实习工作组织与安排，指定专人带队负责实习生接送。

2. 实习名单报送。各院系请于5月20日前将毕业实习接送带队教师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、2024-2025 学年毕业实习学生名单（模板）（见附件4）、2024-2025 学年公派实习学生一览表（教务处）（见附件5）、2024-2025 学年公派实习学生一览表（院系）（见附件6）、2024-2025 学年学生个人自行联系实习汇总表（见

附件7)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(行政楼405室),电子版发送至361639049@qq.com。

3.院系岗前培训。实习生下派实习基地前集中进行培训,未参加培训的延迟下派实习基地。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实习大纲、实习计划、请销假流程、转实习规定、安全教育、实践技能等,指导学生有效安全地开展实习。各学院应根据专业情况制定相应的岗前培训实施方案,于5月26日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4.实习基地岗前培训。实习生下科室前应集中进行2~3天岗前培训,未经岗前培训或岗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实习生,不得直接下科室实习。岗前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实践基地基本情况、规章制度、相关的法律法规教育、安全教育、医院感染控制、职业道德、医患沟通、医德医风教育和实践技能等。

六、其他

联系人:赵文堂

电 话:38185051

- 附件: 1. 陕西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就业实习审批表
2. 2024-2025 学年实习安排表
3. 2024-2025 学年毕业实习接送带队教师汇总表
4. 2024-2025 学年毕业实习学生名单(模板)
5. 2024-2025 学年公派实习学生一览表(教务处公派)

6. 2024-2025 学年公派实习学生一览表（院系公派）

7. 2024-2025 学年学生个人自行联系实习汇总表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

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印发
